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第一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划 ☒ ）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防水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防水材料 1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防水材料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0.54%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1.6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
- (2)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九共环评字[2020]20 号，2020 年 6 月 4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2) 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项目产生的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及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70	20m	3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苯并 a 芘	0.3*10 ⁻³		0.036	0.008ug/m ³		
		沥青烟	20		110	生产设备周边不得出现有明显无组织排放		
	DA001	烟尘	20	8m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200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级）					
	DA003	油烟	2mg/m ³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2 厂界噪声最大允许限值							
项目		评价标准值 Leq[dB(A)]			评价依据			
噪声		昼		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3、废水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								

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下南湖。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等级	评价标准值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500	300	400	50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	50	10	10	5(8)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文件，项目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84t/a、0.529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9°14'10.12"；东经 115°44'36.39"。

2020 年 3 月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九共环评字【2020】20 号。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始进行建设，于 2020 年 11 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生产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主体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区由生产区、仓库、办公生活区三大部分组成，功能分区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项目占地面积 33325.65m²，主要包括：主生产车间厂房、仓库、配电房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等。

公用工程：依托市政供电系统。用水依托自来水。

环保工程：废气：天然气废气：通过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废气：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油烟净化器+屋顶排烟道；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下南湖；固废：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派出技术人

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1 年 11 月 27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29°14'10.12"；东经 115°44'36.39"。项目周边最近的企业为东侧一墙之隔以给排水设备生产为主的江西进亨泵业制造有限公司，此外较近距离范围内还有：北面 350m 外以建筑材料产品设计为主的九江齐家怡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可见项目周边企业类型较为复杂。此外，企业周边较近距离范围内无食品、医药加工类企业，故建设项目的正常生产既不会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生产，也不会受到周边企业影响。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目标为生产车间厂界西南面 325m 外的坪塘村。

项目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关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m)	相对方位	规模(人)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	
大气环境	坪塘村	325	WS	约 180	坪塘村	325	WS	约 180	无变化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上坂村	930	WS	约 260	上坂村	930	WS	约 260	无变化	
	坳上村	1120	WS	约 120	坳上村	1120	WS	约 120	无变化	
	寺前村	1650	WS	约 50	寺前村	1650	WS	约 50	无变化	
	栗口村	1920	ES	约 150	栗口村	1920	ES	约 150	无变化	
	唐柳家园	950	ES	约 350	唐柳家园	950	ES	约 350	无变化	
	康裕家园	980	E	约 220	康裕家园	980	E	约 220	无变化	
	甘露花园	690	N	约 1280	甘露花园	690	N	约 1280	无变化	

	余家村	1190	W	约 80	余家村	1190	W	约 80	无变化	
	高家村	1720	WN	约 140	高家村	1720	WN	约 140	无变化	
	胡家村	1840	WN	约 110	胡家村	1840	WN	约 110	无变化	
	恒奥国际城	1540	EN	约 450	恒奥国际城	1540	EN	约 450	无变化	
	藕塘坎村	1680	EN	约 380	藕塘坎村	1680	EN	约 380	无变化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厂界外 200m				无变化	(GB3096-2008) 3 类
地表水环境	下南湖	8000	E	大湖	下南湖	8000	E	大湖	无变化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4000 万，项目占地面积约 39991 平方米，环保投资 75 万元。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个占地面积为 4000m² 的生产厂房。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F，设置一条轻质混凝土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厂房已建成、生产线未建成	变化
	3#生产车间	1F，设置一条沥青防水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1F，设置一条沥青防水材料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系统；	无变化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气	园区供气系统；	园区供气系统；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外排下南湖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外排下南湖	无变化
	废气治理	天然气废气：8m 高排气	天然气废气：12m 高排气	变化

		筒排放；沥青废气：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烟道	筒排放；沥青废气：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高排气筒；食堂油烟：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烟道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等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	无变化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20m ²)、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20m ²)、占地面积 5m ² 的危废暂存库	无变化

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
			数量	型号	数量	型号	
混凝土声屏障生产线							
1	搅拌机	台	1	全自动卧式数控	/	/	未建
2	振动模具	台	12	自动加热	/	/	未建
3	泵送机	台	1	全自动大吸力	/	/	未建
4	拔板机	台	1	液压自动	/	/	未建
5	发泡机	台	1	物理型	/	/	未建
6	叉车	台	1	5T	/	/	未建
7	辅助设备	台	1	安装改造	/	/	未建
沥青防水材料生产线							
8	改性沥青设备	台	1	JMBK-40/0.1， 132kw	1	JMBK-40/0.1， 132kw	不变
9	基质沥青储罐	台	3	300m³	3	300m³	不变
10	成品（发育）沥青罐	台	4/2	50m³/100m³	4/2	50m³/100m³	不变
11	沥青升温罐	台	2	RLK-34 配套 100 万大卡 25m3	2	RLK-34 配套 100 万大卡 25m3	不变
12	胶体磨	台	2	JMBK-40/0.1， 132kw	2	JMBK-40/0.1， 132kw	不变
13	撬装式导热油锅炉	台	1	YYQW-1900YQ	1	YYQW-1900YQ	不变
14	高粘高温保温齿轮沥青泵	台	3	QGB 高粘度保温泵	3	QGB 高粘度保温泵	不变
15	3 螺杆沥青泵	台	2	3QGB100×2-46	2	3QGB100×2-46	不变

16	螺旋板式 换热器	台	2	180 平米碳钢 1.6MPa	2	180 平米碳钢 1.6MPa	不变
17	胶粉计量 绞龙	台	1	--	1	--	不变
18	SBS 计量 绞龙	台	1	--	1	--	不变
19	胶粉螺旋 上料绞龙	台	1	--	1	--	不变
20	混料罐搅 拌器	台	1	30kw, 斜齿轮减速 机	1	30kw, 斜齿轮减速 机	不变
21	混料罐	台	1	4.4m ³	1	4.4m ³	不变
22	发育罐搅 拌器	台	4	30kw,50:1 含搅拌 轴（6.8 米），可 拆卸桨叶，带下支 座、支座轴承和联 轴器	6	30kw,50:1 含搅拌 轴（6.8 米），可拆 卸桨叶，带下支座、 支座轴承和联轴器	不变
23	空压机	台	1	4kw-0.8	1	4kw-0.8	不变
24	沥青废气 焚烧环保 设备	台	1	进气量 5000m ³ /h	1	进气量 5000m ³ /h	不变
25	箱变	台	1	500KVA	1	500KVA	不变

本项目主要设备环评设计数量和实际数量基本相同。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处理设施	3	隔油池、化粪池	3
2	清洁废水处理设施	2	沉淀池	0
3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60	1 套机械离心除焦油 + 蓄热式直燃炉	52
4	食堂废气处理设施	2	油烟净化器+楼顶烟道	2
5	固废暂存处	2	固废暂存处	2
6	危废暂存处	2	危废暂存处	2
7	垃圾箱	1	垃圾箱	1
8	地面分区防渗	2	地面分区防渗	2
9	高噪声设备隔声间	1	高噪声设备隔声间	1
合计		75	/	6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5

表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混凝土声屏障生产线				
1	河沙	3750	0	-3750
2	碎石	5000	0	-5000
3	水泥	2000	0	-2000
4	陶粒	5000	0	-5000
5	钢筋	375	0	-375
6	发泡剂	100	0	-100
沥青防水材料生产线				
1	基质沥青	93400	93400	0
2	橡胶粉	3670	3670	0
3	SBS 热塑性丁苯 橡胶	1670	1670	0
4	稳定剂	200	200	0
5	高强剂	130	130	0
6	糠醛油	1000	1000	0
动能				
1	电	10 万 kWh/a	6 万 kWh/a	-4
2	水	12500	7300	-5200
5	天然气	84 万 m ³	84 万 m ³	0

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跟环评设计相差不大。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废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项目员工 100 人，用水量约为 6000m³/a，外排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外排废水量约为 48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食堂用水量 600m³/a，食堂废水约为用水量的 80%，则食堂废水量约为 480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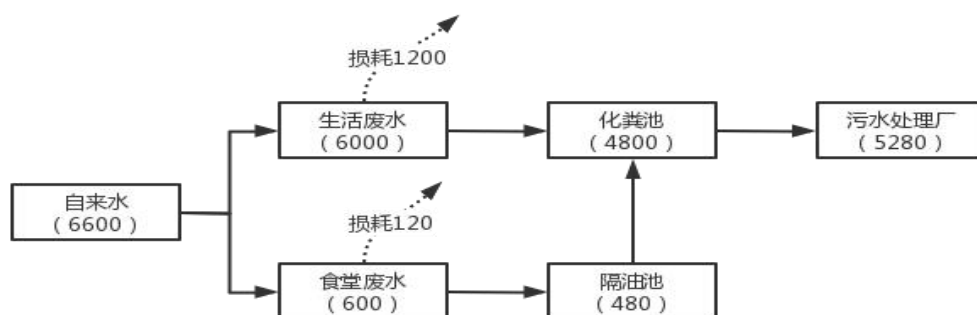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生产线目前已投入试运营。根据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并结合现场勘查的情况，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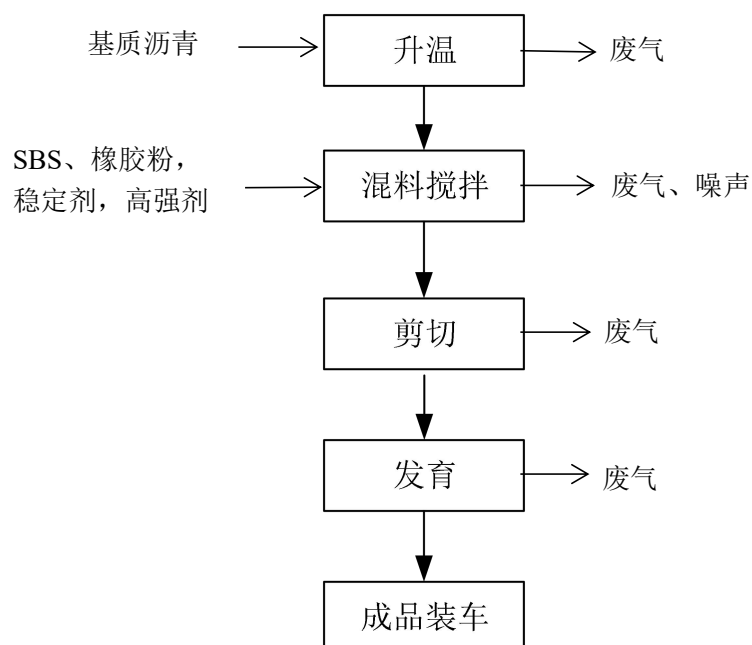


图2-2 沥青防水材料生产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

启动锅炉将管道，设备预热至设备运转自如，将基质沥青罐中的沥青加热至120℃，由基质沥青泵送入升温罐加热到185℃后进入混料罐。在混料罐中按设定比例加入SBS热塑性丁苯橡胶、橡胶粉，稳定剂，高强剂等物料，温度保持在185℃以上、搅拌（15-20min）。此工序配料经管道密闭输送至混料罐中，和液态的基质沥青搅拌，基本不产生搅拌粉尘。

将混料罐内混合好的物料由转料泵输送至胶体磨均匀剪切后送至发育罐，温度保持在185℃以上、搅拌8~20min后取样用高倍显微镜对产品中改性剂分布情况进行观测合格，合格后装车出厂，不合格品继续在发育罐发育至合格为止，不产生固废。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由于项目所使用沥青需保持熔融状态，在加热保温过程中罐内会产生沥青烟，升温罐、混料罐、发育罐均配备排气口，为避免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管道将所有储罐排气口分别密闭连接后，合并成一根管道，利用引风机产生的负压牵引至沥青废气焚烧环保设备，采用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

由于沥青的特性，沥青生产过程中各罐体均需要加热保温，本项目采用一台

1900kw 导热油炉以及蓄热式直燃炉废气燃烧提供热能，燃料采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汇总

阶段	主要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影响对象
运营期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烟尘	8m 排气筒	区域大气环境
		沥青烟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排气筒	
		食堂油烟	油烟	高效油烟净化器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	地表水环境
		食堂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卸货汽车	等效 A 声级	禁止鸣笛、控制车速	周边环境敏感点
		设备机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震减震	
	固体废物	废机油	机油	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及周边环境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废纸、塑料、果皮等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 2-7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始环评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3）、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新建）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033）（新建）	无
规模	年产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1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的生产能力	年产改性沥青防水材料 10 万吨	变动
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	无
生产工艺	沥青升温、混料搅拌、剪切、发育、成品装车	沥青升温、混料搅拌、剪切、发育、成品装车	无

环保措施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外排下南湖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外排下南湖	无
	废气	①天然气废气：8m 高排气筒排放。②沥青废气：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高排气筒	①天然气废气：8m 高排气筒排放。②沥青废气：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高排气筒	不变
	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本不变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基本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过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3.1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沥青烟气和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 沥青烟气

项目沥青防水材料生产过程中会有沥青烟气产生，主要出现在沥青加热、配料搅拌及发育过程中。

项目所使用沥青需保持熔融状态，在加热保温过程中罐内会产生沥青烟，储罐均配备排气口，为避免沥青烟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管道将所有沥青储罐排气口密闭连接后，把储罐内沥青烟利用引风机产生的负压牵引至沥青废气焚烧环保设备。

项目配料搅拌均在密闭罐中，配料原料使用管道打入混料罐中，混料罐中物

料在保温过程中，罐内产生的沥青烟通过管道从罐体中抽出引至沥青废气焚烧环保设备。

项目物料发育均在密闭罐中，发育罐中的物料在加热保温过程中，也会产生沥青烟，罐内产生的沥青烟通过管道从罐体中抽出引至沥青废气焚烧环保设备。

以上废气集中收集后经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处理，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烟为多重化学物质的混合烟气，以烃类混合物为主要成分，以苯并[a]芘为代表的多环芳烃类物质为致癌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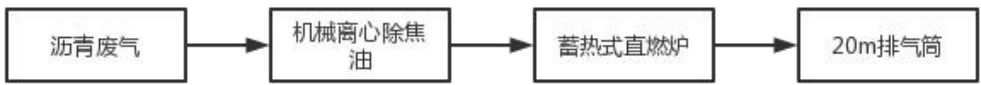


图 3-2 沥青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废气经一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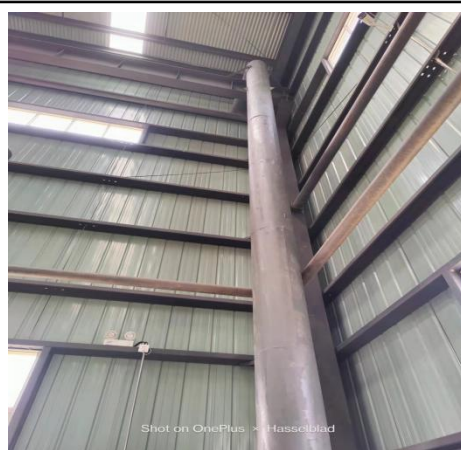
表 3-3 天然气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图：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



沥青废气排气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搅拌器、泵等设备

本项目已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并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厂房隔声,努力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废机油和生活垃圾。

表 3-1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生产车间	0.1t/a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焦油	生产车间	1t/a		
3	废导热油	生产车间	0.5t/a		
4	废包装袋	生产车间	60t/a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300t/a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达到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沥青烟气	苯并[a]芘、沥青烟、 非甲烷总烃	机械离心除焦油+ 蓄热式直燃炉 +20m 排气筒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天然气 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8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固体 废物	员工 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卫生填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生产 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生产 过程	设备噪声	采用减振、隔声、 消声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了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勘察，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3.2.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规范了排污口建设，并设置了各类排污口标识。具体如下图：



DA002 排气筒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油烟排口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 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已对本项目予以备案（2018-360482-41-03-018127）。

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艺设计说明、生产设备清单和原辅材料耗用情况，项目采取的生产工艺和使用的生产原料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1）规划相符性

与共青城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相符性

根据共青城市城市规划，共青城市市域城镇体系形成“一轴两翼三区”的空间结构，“一轴”指的是京九城镇发展轴，“两翼”主要指西部产业发展翼和东部生活发展翼，“三区”指青年创业区（即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部片区和滨湖新区。园区位于福银高速公路以西，该区目前建设情况良好，园区已初具规模，且形成了以电子电器、新能源和纺织服装为主的支柱产业。北部片区位于福银高速公路以东、青年大道—博阳河以西、青年水库—南湖以北，以居住、公共服务、商贸物流等功能为主，建设用地规模为 21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为工业区，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符合共青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定位。

与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九江共青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已取得共青城行政审批局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2.931 平方公里，由两个区块组成。区块一规划面积 0.72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昌九高速，南至鸭鸭集团、汉能薄膜太阳能，西至工业二大道，北至北纬五路；区块二规划面积 2.205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工业大道、金淞电器，南至万瑞和、金通、金艺实业，西至龙泰运动、嘉州针织，北至中南科技。主要为现代纺织、电子信

息、新能源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等产业。目前规划环评正在编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可以为园区基建工程提供帮助，符合园区规划。

（2）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二大道以西、高新三路以南，项目不为食品精细加工及医药生产类项目，不易受外环境影响；项目正常生产外排污染物以粉尘、沥青烟废气、锅炉废气为主，根据本报告预测，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外排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建设项目的正常生产既不会影响周边企业正常生产，也不会受到周边企业影响。项目场地均已平整完毕，可省去场地平整及施工期对土壤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建设项目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特种用途林，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可行。

二、环境现状评价

（1）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苯并[a]芘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TVOC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浓度限值要求，说明项目评价范围内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项目所在区域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下南湖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项目所在地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项目平面布置合理性

项目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和服务流程需要，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厂内平面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

根据项目总平面布置，本项目整个厂区共分生产、生活办公两个功能区，采

用围墙进行隔离。生活办公区设置于厂区一侧，便于工作人员进出，且不易受到企业生产的影响；生产车间和仓储车间分开设置，便于生产作业及产品存储操作；生产车间内根据各工段操作特性的不同再进行细化，有助于污染控制和优化作业条件。

项目主要相邻的建(构)筑物、工艺装置的防火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项目排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雨水顺流雨水管网外排，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连接园区污水排放管网，进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地表水体。

项目以厂外道路控制标高为基准，综合考虑厂区与外部道路之间的衔接，满足整个厂区废水、雨水的收集排放及厂内运输及管线敷设要求。本项目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生产特点进行绿化。沿围墙、道路两侧及厂内适当的地点种植绿篱和草地。在厂区绿化时，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条件和植物生态习性，选择宜栽种、易成活、生长快、成荫早、便于管理和病虫害少的常绿树种。生产区绿化采用草坪和非油脂性灌木，围墙边种植夹竹桃、垂叶榕、千年木等能吸收有害气体的树木。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是根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运输方式、卫生防护及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总体布置，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布局紧凑，达到了总体布局的合理性和完整性。

四、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水环境

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排放量约为 528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下南湖，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更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分别经 8m 高排气筒、机械离心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20m 排气筒、高效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烟道、植被绿化处理等，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处理后外排，根据本报告工程分

析，外排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和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机油等，对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分类收集，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以防止垃圾长期堆积产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废包装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在厂区内 20m² 固废暂存区暂存，可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在厂区内 5m² 危废暂存区分区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各项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再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去向合理，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在认真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在项目实施中加强管理，投产后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产生的环境风险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建设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和法规，认真实行清洁生产，落实本报告表和环保局批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控制在总量控制指标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行是可行的。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保证污染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

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六、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评价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1、废水污染物总量

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控制计划的批复》(征求意见稿)及江西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国家对 COD_{Cr}、NH₃-N、SO₂ 及 NO_x 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本项目废水量5280t/a,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达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后排放,最终排入下南湖,其对应的 COD_{Cr}、NH₃-N的浓度为50mg/L, 5mg/L。

考核指标: COD_{Cr} 为: $5280 \times 206.82 \div 1000000 = 1.09\text{t/a}$;

NH₃-N 为: $5280 \times 19.84 \div 1000000 = 0.10\text{t/a}$;

控制指标: COD_{Cr} 为: $5280 \times 50 \div 1000000 = 0.264\text{t/a}$;

NH₃-N 为: $5280 \times 5 \div 1000000 = 0.0264\text{t/a}$ 。

项目已向所在地共青城市环保局申请总量 COD_{Cr}0.264t/a、NH₃-N0.0264t/a,故本项目总量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当地环保局要求。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量约 1176 万 Nm³/a,经一根 8m 的排气筒排放,SO₂ 排放浓度 7.143mg/m³,NO_x 排放浓度 45mg/m³。项目 SO₂、NO_x 的总量控制指标计算如下:

SO₂ 总量控制指标: $1176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7.143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084\text{t/a}$;

NO_x 总量控制指标: $1176 \times 10^4 \text{m}^3/\text{a} \times 45 \text{mg}/\text{m}^3 \times 10^{-9} = 0.529\text{t/a}$ 。

4.2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

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4日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九共环评字[2020]20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为新建性质,建设地点位于共青城市科技二大

道以西、高新一路以南(E115°44'36.39", N2914'10.12")。

项目占地面积33325.65m²，主要包括：主生产车间厂房（含4栋1F标准厂房）、仓库、配电房以及相关的辅助用房等。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项目批复意见。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期扬尘及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烟废气、声屏障车间投料粉尘以及搅拌粉尘、食堂油烟。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721-2014）中要求后经1#8m排气筒排放。

3、沥青烟气（颗粒物、苯并[a]芘、沥青烟、非甲烷总烃）经“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措施处理后经2#20m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浓度限值。

4、声屏障投料粉尘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输送带”措施处理，声屏障搅拌粉尘采取“集尘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投料、搅拌粉尘均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规模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间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运营期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清洁废水。

1、施工废水全部收集至沉淀池中，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回用。

2、运营期清洁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

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执行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设备，提高设备安装水平，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防治措施，控制环境噪声影响。营运期加强管理，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需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期间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和包装材料及运营期生活垃圾、废包装、损坏的模具、集尘渣、沉淀池底泥、废机油。

1、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方处理；装修油漆桶由原厂回收；包装材料出售给废品站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营运期期间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损坏的模具、集尘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晾晒脱水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生态环境保护。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绿化，防止工程造成植被破坏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

(6) 卫生防护距离。1#、2#生产车间50m，3#生产车间100m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区、办公区、学校等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7)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我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设置排污口和标识，并设置污染物采样监测口。

(8)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制定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消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教育，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卫生防疫风险等事故发生。

(9) 清洁生产要求。应将清洁生产纳入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中，以清洁生产的要求指导生产全过程，采取清洁生产手段，完善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先进水平，改进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排放。

(10) 信息公开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1、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2、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请九江市共青城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BOD ₅	HJ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YQ144
SS	GB/T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4mg/L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mV 计/SX711 型 /YQ287
COD	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
氨氮	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动植物油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YQ037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mg/m ³	YQ3000-C/YQ2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YQ08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烟气黑度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林格曼黑度计 /JCP-LGM/YQ2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5.3.3(2)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45-1999	/	万分之一天平 /Cp214/YQ013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 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 方法), GB18483-2001	/	红外测油仪 /JC-0IL-6/YQ00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 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 谱法, HJ647-2013	有组织 0.02ug/m ³	液相色谱仪/LC -10A/YQ002
		无组织 0.14ug/m ³	

(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YQ236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 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 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 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 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 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 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

《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6-1。

表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1月17日	北	2.2	阴
1月18日	北	2.4	阴

6.2 废水监测

一、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SS、NH ₃ -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6.3 废气监测

一、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在项目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共设置 3 个监控点。
有组织废气在排气筒处理后设置监控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3、6-4。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导热油炉废气排气口 1 (DA001)	SO ₂ 、NO _x 、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沥青废气排放口 1 (DA002)	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 a 芘	
食堂油烟排气口 1 (DA003)	油烟	

表 6-4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监测目的
G1 厂界外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	监测废气背景值

G2 厂界外下风向	苯并 a 芘	每天 4 次	放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3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G4 厂界外下风向				考核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6.4 噪声监测

一、监测布点

二、厂界噪声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监测点。

二、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5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东（N1）、南（N2）、西（N3）、北（N4）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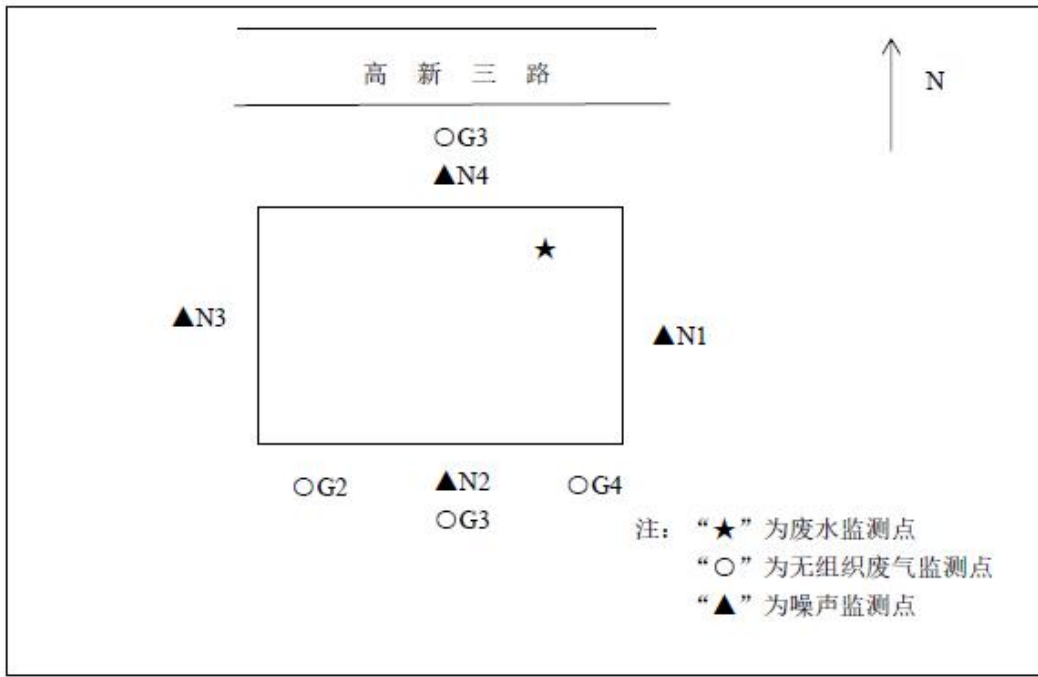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时进行。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立即通知现场监测人员停止操作，以保证现场监测数据有效性和准确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三同时验收工况检查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吨)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生产 负荷%
2022.01.17	沥青防水材料	333.3	256	76.8
2022.01.18	沥青防水材料	333.3	263	78.9

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7-2 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mg/L, pH 值为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01月17日	第一次	7.8	31	6.5	8	12.3	0.16
		第二次	7.8	32	6.5	9	12.7	0.23
		第三次	7.8	32	6.5	9	13.1	0.22
		第四次	7.8	33	7.6	8	12.7	0.20
	达标值		6-9	500	300	400	50	10
	01月18日	第一次	7.8	32	7.1	7	12.5	0.24
		第二次	7.9	33	7.1	8	12.8	0.23
		第三次	7.9	32	6.9	9	12.4	0.24
		第四次	7.9	31	6.3	7	12.9	0.20
	达标值		6-9	500	300	400	50	10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COD、BOD₅、SS、氨氮、pH、动植物油均能达到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日期 \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01 月 17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7	0.89	0.91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0.87	0.85	0.91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0.87	0.86	1.26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0	1.07	1.20	4.0
01 月 18 日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9	0.89	0.86	4.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5	1.16	1.0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23	1.14	1.19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11	1.13	1.13	4.0

表 7-4 无组织废气苯并 a 芘监测结果

日期 \ 结果			结果 (mg/m ³)	标准值 (ug/m ³)
			第一次	
01 月 17 日	上风向 1#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下风向 2#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下风向 3#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下风向 4#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01 月	上风向 1#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18 日	下风向 2#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下风向 3#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下风向 4#	苯并 a 芘	$<1.4 \times 10^{-7}$	0.008

由表7-3至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26mg/m³，苯并a芘最大值为1.4×10⁻⁷mg/m³，均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5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 测 日 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1	2	3		
导热油炉 排口 (DA001)	01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280	2251	2248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5	18	1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1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8	40	36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7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16	117	12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6	0.090	/	/
		烟气黑度 (格林曼黑 度, 级)	<1			≤1	达标
	01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2272	2320	2317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18	15	18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2	0.014	/	/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36	31	3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6	0.025	/	/

		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122	123	121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93	0.093	0.093	/	/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 级)	<1			≤1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DA002)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1	2	3		
沥青 废气 排口 (DA 002)	01 月 17 日	标干流量(m ³ /h)	2074	1975	2018	/	/
		沥青烟浓度(mg/m ³)	18	16	19	2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035	0.032	0.040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8	1.61	1.55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3	0.0033	3	达标
		苯并 a 芘浓度(mg/m ³)	< 2×10 ⁻⁵	< 2×10 ⁻⁵	< 2×10 ⁻⁵	0.3× 10 ⁻³	达标
	01 月 18 日	标干流量(m ³ /h)	2024	2077	2039	/	/
		沥青烟浓度(mg/m ³)	15	17	14	2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7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54	1.57	1.40	7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2	0.0029	3	达标
		苯并 a 芘浓度(mg/m ³)	< 2×10 ⁻⁵	< 2×10 ⁻⁵	< 2×10 ⁻⁵	0.3× 10 ⁻³	达标

表 7-7 有组织废气(DA003)监测结果

监 测 点 位	监 测 日 期	监 测 项 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	01	标况流量 (m ³ /h)	9889	10059	9988	10249	10292	/	/	/

油烟排口 (DA003)	月17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84	1.65	0.70	1.11	0.96	2	达标
	01月	标况流量 (m ³ /h)	10071	10094	10067	10123	9992	/	/	/
	18日	排放浓度 (mg/m ³)	0.66	1.18	0.63	0.79	1.37	0.93	2	达标

由表 7-5 至 7-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沥青废气中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 a 芘均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leq(A) [单位：dB(A)]			
	01 月 17 日		01 月 1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侧 1m 处 N1	57.3	48.8	55.3	46.8
厂界外南侧 1m 处 N2	55.7	44.9	58.1	44.6
厂界外西侧 1m 处 N3	58.7	46.4	59.6	45.0
厂界外北侧 1m 处 N4	54.8	44.8	56.6	45.7
标准	65	55	65	55

由表 7-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3#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

废气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导热油炉废气SO₂、NO_x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0.02683kg/h、0.08983kg/h，项目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7-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小时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总量文件要求 (t/a)
SO ₂	0.02683	2400	0.0644	/
NO _x	0.08983		0.216	/
合计	SO ₂	/	0.0644	0.084
	NO _x	/	0.216	0.59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法规的规定，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5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9000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30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10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6月4日以九共环评字[2020]2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九江市共青城生态环境局局的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外排，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下一步深度处理。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沥青废气和食堂油烟。天然气废气经1#8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废气经“除焦油+蓄热式直燃炉”措施处理后经2#20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烟道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边界外延100米范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

敏感目标。

8.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pH、动植物油均能达到青年创业基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苯并[a]芘均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组织导热油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14）中燃气锅炉标准；沥青废气中沥青烟、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均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食堂油烟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和废包装袋、生活垃圾等，废机油、废焦油、废导热油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厂房的边界外延100米范围。经现场勘查，项目周边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可知，本项目废气SO₂、NO_x排放量为0.0644t/a、0.216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七、结论及建议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排放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

准以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现有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主体工程需要；建设单位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验收期间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的监测内容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重大缺项、遗漏；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因此江西省恒瑞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熔性涂料 9000 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 30 万吨、轻质混凝土声屏障 10 万平方等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教育。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